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星华公路路灯安装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星华公路路灯安装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9049.51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3.60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7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